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9號

原告 大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南翰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郭群裕律師

顏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金足、楊張素寬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